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5470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羅鴻文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489,801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羅鴻文於民國113年04月19日向債權人借款5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3年04月19日起至民國117年04月19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3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2月11日止累計337,305元正未給付，其中334,477元為本金；2,828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羅鴻文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，卡號:0000000000000000，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。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1月25日止累計152,496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49,820元為消費款；2,176元為利息；500元

01 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。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  
02 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(三)本件係  
03 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  
04 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  
05 ○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  
06 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07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08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

1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11 司法事務官 吳銀漢

12 附表

13 114年度司促字第005470號

14 利息：

15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334477 元	羅鴻文	自民國114 年12月12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3.72% 計算 之利息
002	149820 元	羅鴻文	自民國114 年11月26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5%計算之利 息

16 ◎附註：

17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8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  
19 庸另行聲請。